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卫生健康局的(2024年苍南县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机房维保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苍南县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机房维保项目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.536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.74798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(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请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(2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